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共存的分配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提高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保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股东大会职责

- 1、审批激励计划、本办法、激励计划每次授予方案。
- 2、审批激励计划及每次授予方案的变更与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事宜。

第四条 董事会职责

- 1、审议激励计划、本办法，依据相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2、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激励计划。

3、依据激励计划、本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激励计划每次授予方案，组织期权行权、注销等具体工作。

4、审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具体行权方案，包括不限于公司业绩达标情况、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与行权数量、对标企业调整等。

5、其他由激励计划、本办法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

负责核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责

1、拟订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订激励计划的每次授予方案以及具体行权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4、领导股权激励工作小组实施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总经理职责

确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绩效目标、组织对该类激励对象实施绩效评价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股权激励工作小组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股权激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依据所属部门职责，分别履行如下职责：

1、协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

2、协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每次授予方案以及具体行权方案。

3、组织管理激励对象，包括制定激励对象管理具体办法、组织激励对象签订《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监督激励对象履行激励计划、本办法及《授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建议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

4、核算激励计划相关财务指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激励计划规定测算期权数量等。

5、对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

6、负责激励计划和本办法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负责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激励计划的批准、审核与备案工作。

8、负责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9、负责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对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说明。

10、协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

第三章 计划的审批与实施准备

第九条 公司需履行下列激励计划报批与审核工作：

1、工作小组协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含首次授予方案，下同）主要内容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预沟通。

2、预沟通完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决定是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

6、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7、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经修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8、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激励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授予期权程序

第十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次授予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工作小组进行实施准备，包括拟订激励对象具体范围、授予协议、建立激励计划相关的档案，接受股东等相关方咨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符合激励计划和每次授予方案规定的业绩指标及其他实施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发生激励计划规定之情形时，按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授予后，工作小组组织激励对象在规定期间提交与公司签订《授予协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工作小组负责在激励计划规定时间内办理向期权授予登记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等事宜。

第五章 分期行权程序

第十四条 等待期满后，进入期权的行权期。等待期届满之日的次日，以及该日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周年日为每次期权各期首个可行权日。公司董事会有权从股东与公司利益出发，安排在行权日后实施具体行权工作。

第十五条 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薪酬委员会应拟订公司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综合调整系数和对应行权系数，具体见下表。

激励对象综合调整系数(a)与对应行权系数

评价等级	绩效系数
优良（A）	1.0
称职（B）	0.8
不称职（C）	0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应拟订各次授予期权具体行权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董事会批准具体行权方案的同时，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行权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期权行权后，激励对象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 各期期权行权结束，因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而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出现激励计划规定情况的，公司及时办理行权或终止行权、期权收回并注销手续。

激励对象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同时或公司通知其期权终止行权之日起 2 日内按公司要求签订办理注销手续所需的授权委托书，并配合公司完成公证手续。

第六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当公司出现激励计划约定的终止情形时，董事会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有另有规定的除外），向股东大会提议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进行上述提议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之前，公司不得

再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也不得行权。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应在决议生效后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办理激励计划终止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工作小组负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期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